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可換股債券項下延期支付責任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Land Breeze II S.à.r.l.（「Land Breeze」）簽訂新延期協議（「2021 年 7 月延期協議」），據此，Land Breeze 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延期」）根據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19 日的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應付的利息付款。

2021 年 7 月延期協議及 2021 年 7 月延期協議各方各自的責任、契諾及協議須待本公司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必要接納後方可作實。

2021 年 7 月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Land Breeze 同意批准本公司：(i)延期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應付 Land Breeze 的半年度現金利息款項 8,065,753 美元；及(ii)延期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應付的實物支付利息款項 4,000,000 美元（統稱「延期款項」），各情況均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延期日期」）；

* 僅供識別

- 作為延期支付延期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延期款項向 Land Breeze 支付由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按 6.4% 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延期費用」）；
- 倘於延期款項及延期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 Land Breeze 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本公司同意遵守與 Land Breeze 之前訂立的延期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本公司及 Land Breeze 同意於 2021 年 7 月延期協議中並無事宜損害 Land Breeze 根據之前延期協議隨時尋獲其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本公司將適時就日後可能進一步延期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另行公告。然而，並無法保證將能按有利條款與主要股東達成日後任何延期協議。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與日後可能進一步延期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資料。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成功磋商日後延期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的類似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

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內，可於 SEDAR 的網站 www.sedar.com 內獲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1年7月30日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牛奔先生及顧嘉莉女士。